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表决,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9月14日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0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09月09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09月09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09月14日上午8:00至2015年09月14日下午14: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09月14日14: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朝阳　林明波

电　话:0579-85920905

传　真:0579-85922004

电子邮箱:baj@bangjie.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4

2、投票简称:棒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09月14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棒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审议的议案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全部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全部议案	100.00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公司当日发布的通知进行。

7、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棒杰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34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34	买入	1.00	1股
362634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0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9月0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公司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所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5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2015年8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13.25B条关于披露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披露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证券变动月报表,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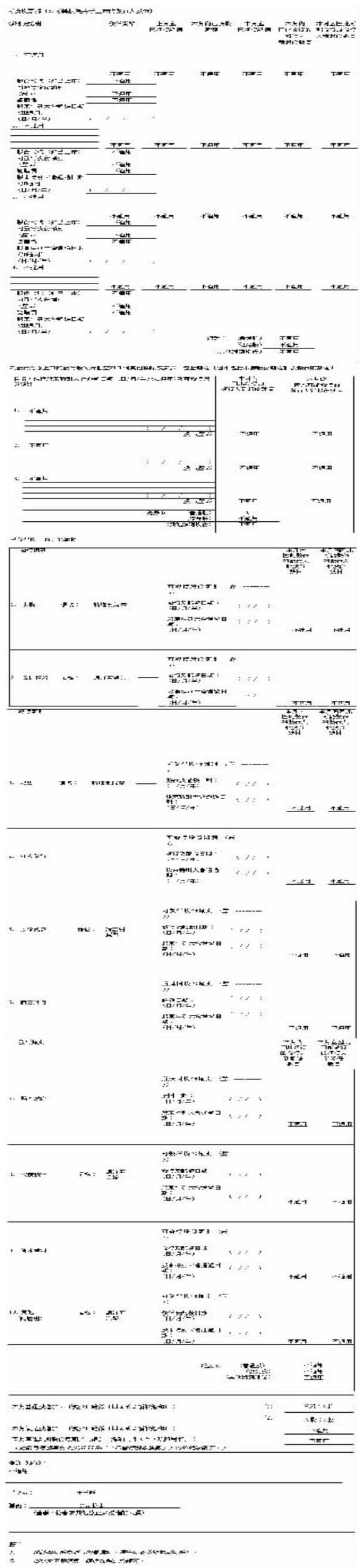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6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大高新",证券代码"002591")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9月1日、9月2日、9月7日)累计跌幅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正在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等相关手续。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同日公告的《恒大高新:关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同日公告的《恒大高新:关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对公司2015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1600万元之间。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31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披露了《恒大高新:关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之间法律关系为朱星河与胡恩雪为配偶关系、朱星河与朱光宇为父子关系、胡恩雪与朱光宇为母子关系、朱星河与朱倍坚为叔侄关系,胡长清与胡恩雪、胡恩莉为父女关系,其中朱星河、胡恩雪、胡恩莉、胡长清、朱光宇等五人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直系近亲属关系,朱倍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直系近亲属关系。

2、2007年10月30日,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等6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时效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月内(公司股票于2011年6月21日上市),截止目前该协议已经届满,自动解除。

3、2007年10月30日,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等6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各方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就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公司享有所有表决权及其委派的董事(如有)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公司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月内,均应按照实际控制人朱星河的指示行使的事项。本次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就《一致行动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进行了解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等6人不再就以上事项进行一致行动。

4、《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的协议签署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朱星河、胡恩雪、胡恩莉、胡长清、朱光宇等五人仍属于法律规定的近亲属,所以朱星河、胡恩雪、胡恩莉、胡长清、朱光宇等五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一致行动人并不因为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后解除。朱倍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一致行动人。

5、《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签署前,朱星河持有公司34.17%的股份(为恒大高新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恩雪持有公司20.88%、朱光宇持有公司2.29%、胡恩莉持有公司0.74%、朱倍坚持有公司0.74%、胡长清持有公司6.12%,六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64.94%。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签署后,因朱倍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一致人行动。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胡长清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64.20%。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签署前后相比减少了朱倍坚持有公司0.74%,故此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简式权益变动书触发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0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5年8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4,566,5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9%。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6,918,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648,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10.39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4,566,531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10.7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4,566,531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备查文件: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披露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15年9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68天,每张面值为1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已于2015年5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9日、7月17日和8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情况

2015年8月31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鲁永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鲁永先生拟自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

二、增持计进展情况

2015年9月7日,鲁永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均价为22.0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28.27万元。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鲁永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8,738,32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份数的4.85%;本次增持完成后,鲁永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8,887,52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份数的4.9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鲁永先生于2015年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1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均价为22.29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86.62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

3、鲁永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继续关注鲁永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及进展情况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5779号案。

2015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5779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参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九节财务报告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下2、或有事项之2.公司与广东科硕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内容于2015年0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判决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5779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4804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96442.5元,由原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预交)。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9月1日依法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基于案件尚待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估计本案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对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5779号《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